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 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46.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596.9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181.3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66,613.8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募集资金净额	154,640.98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251.40
减：发行费用	699.6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7,274.29
减：进行现金管理	101,899.90
加：定期存款余额	31,899.90
加：存款利息收入	688.28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51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6,613.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6,412.59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668	5,647.74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70688869	9,272.47
邮政银行东莞分行	944002010002240170	1,510.35
邮政银行东莞分行	944001010002240163	5,411.45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30,783.26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7,576.02
合计		66,613.88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181.3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7.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4.3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 17387-2 号）。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万元）
1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819.13
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87.88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15.21	0
4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483.08	0
5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449.90	0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0
7	超募资金	11,315.81	0
合计		153,596.90	907.01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

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1,899.9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天）
1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黄金看涨三层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8-2	2.85%	62
2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7-2	1.48%、2.85%、3.05%	30
3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2	1.48%、2.85%、3.05%	30
4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2	1.48%、2.85%、3.05%	30
5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7-12	2.71%	31
6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东莞证券“月月鑫”12 月期 66 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2-3-3	4.50%	365
7	邮政银行东莞分行	邮储定存	7 天定期存款	1,500.00	随时可解	2.03%	7
8	邮政银行东莞分行	邮储定存	7 天定期存款	5,399.90	随时可解	2.03%	7
9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定期	定期	25,000.00	2021-8-6	3.35%	91
合计				101,899.90	-	-	-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59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8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8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否	59,573.12	59,573.12	59,573.12	4,450.69	4,450.69	-55,122.43	7.47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0,659.78	30,659.78	30,659.78	165.23	165.23	-30,494.55	0.54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115.21	19,115.21	19,115.21	25.09	25.09	-19,090.12	0.13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483.08	12,483.08	12,483.08	0.00	0.00	-12,483.08	0.00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否	5,449.90	5,449.90	5,449.90	40.29	40.29	-5,409.61	0.74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3,500.00	13,500.00	-1,500.00	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1,315.81	11,315.81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596.90	153,596.90	142,281.09	18,181.30	18,181.30	-124,099.79	12.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1,899.9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